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1月24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 劉桂金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

編號： 115-013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2號案件之強制處分新聞稿

一、檢察官起訴並移審羈押中被告李ＯＯ一案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、3、4項運輸毒品，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私運管制物品等罪嫌，有相關事證在卷可佐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惟考量被告涉案情節，尚非不得以具保替代羈押之處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規定，准以新臺幣60萬元具保，並限制住居於現住處及限制出境、出海。（★案件尚待進行審判程序，僅針對強制處分部分，提供簡要理由如上。）

二、有關檢察官起訴移審被告，本院所為之上開強制處分，業經法官當庭諭知並記明筆錄，即生效力，事後並已將結果通知檢察官。依現行司法實務，無須再另行製作書面裁定及上網，特此說明。